

证券代码：837066

证券简称：迷你仓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六路兴华工业大厦8栋4C）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发行计划	3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迷你仓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仓储	指	中国大众仓储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同信盈投资	指	深圳市同信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迷你仓

证券代码：837066

法定代表人：李仲豫

董事会秘书：孙红霞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六路兴华工业大厦 8 栋 4C

电话：（0755）26882119

传真：（0755）26889303

网址：www.dzmnc.com

电子邮箱：ir@dzmnc.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店装修成本，以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具体限制性规定。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4 名，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李仲豫、深圳市同信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8 元，拟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名称	认购人性质	拟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李仲豫	实际控制人	6,380,328	18,375,344.64	现金
深圳市同信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569,672	1,640,655.36	现金
合计	——	6,950,000	20,016,000.00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李仲豫基本情况如下：

李仲豫先生，1973年3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P2765**（*），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3月至1997年8月任香港雄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院学习，2001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新利鸿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丰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大众仓储执行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2) 深圳市同信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信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全章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中海华庭华景轩 2 座 2C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3467W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4、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李仲豫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仲豫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大众仓储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同信盈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卢全章持有同信盈投资90%的股权并担任同信盈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李仲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同信盈投资系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8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36,413.9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0 元/股（瑞华审字[2018]4805001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68,290.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3 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2016 年）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也未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88 元/股，除此之外，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价。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方法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950,000 股（含 6,9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16,000.00 元（含 20,016,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1、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仲豫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但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仲豫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权益变动及收购业务问答》第七条规定，李仲豫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的12个月内。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信盈投资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其中一名为现公司股东，另一名为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方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还需要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普通股股票 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 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珠宝中心支行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人民币专项账户及港币资本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人民币

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 9200 0400 2467 8，港币资本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 9200 0400 2468 6，开户行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珠宝中心支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0,720,000.00 元均存于专户中。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字[2016]第 3108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798,919.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72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78,919.14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披露的《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20,000.00
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	-179,010.99
二、募集资金账户可使用金额	10,540,989.01
三、补充流动资金	10,540,988.83
其中：	
租金及相关支出	6,483,042.1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577,531.50
职工薪酬	1,404,956.50
税费	74,665.21
手续费支出	793.52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18

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主要从人民币专户列支；在使用港币专户资金时，先结汇至人民币专户，再对外支付。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人民币专户余额为

0元，港币专项账户余额为0.20港币，按照2018年9月30日人民币对港币汇率88.77:100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0.18元。

以上募集资金实际用途符合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18元系利息收入。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店装修成本。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16,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新店装修成本	1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16,000
其中：	
物业承租成本	1,000,000
营销推广费用	1,000,000
人工费用	6,016,000
管理费用	1,000,000
支出合计	20,016,000

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流动资金支出范围内进行合理调整。

如实际募集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新店装修成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致力于为公司、家庭、个人提供储物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自助仓储行业，

公司主要市场为高地价和人口密集的大型城市，可为普罗大众提供高性价比的自助仓储服务，以换取更大的居住空间和办公空间，很好的满足了人们对空间日益增长的需求。

迷你仓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的美国德克萨斯州，这种专门针对小型用户，化繁为简、化整为零的仓储形式推出后，非常受欢迎，到70年代前期，短短几年，产生了一批大型的迷你仓企业，迷你仓行业开始兴起。截至目前，美国约有超5万家迷你仓，其中已经有4家个人存储领域的公司上市。澳大利亚、英国等发达国家迷你仓发展均较为成熟。香港是中国最早引入迷你仓这个概念的城市，经过16年的发展，已经达到300多亿的市场规模。

中国大陆自2010年开始有企业提供迷你仓仓储服务，目前在我国一线城市的迷你仓品牌约有10-15个，而部分二线城市也拥有1-3个迷你仓品牌，城市网点涵盖最多的是北京、深圳、上海、广州、南京、杭州、成都、福州、武汉和天津。最近两年，中国迷你仓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凯盛融英数据，个人自助储物行业2017年总市场规模在2亿至3亿之间，而2016年总市场规模尚在1.5亿至2亿之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70%。

公司是首批在内地开展迷你仓经营的企业，2011年创立，从深圳发力，目前业务范围已扩展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一线城市，截止2017年底，公司已开设43家分店。凭借在国内起步早、门店选址合理、成本控制得当及行业经验丰富的优势，逐步建立了在国内自助仓储行业的领先地位。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地位，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要不断业务经营区域，加大经营门店网点投放。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物业使用权后，前期需要一次性投入门店装饰、设备及消防改造工程等装修成本，资金需求量较大。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563,760.10元和-2,976,360.48元，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店装修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由2015年的7,323,700.16元增长至2016年的11,848,211.08元，增幅为61.78%；2017年营业收入为19,475,433.41元，增幅64.37%。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发展投入的物业承租成本、员工薪酬成本、日常运营费用、营销推广费用逐渐增多，为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新的《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此外，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 21529 20028 42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仲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大众仓储变更为自然人李仲豫，由于大众仓储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仲豫先生，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店装修成本，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对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作用，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仲豫持股比例为37.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中国大众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李仲豫，由于大众仓储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仲豫先生，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向深圳

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备案。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一) 协议书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1）：李仲豫

乙方（认购人2）：深圳市同信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1日

(二)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李仲豫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6,380,328股股份。

深圳市同信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569,672股股份。

2、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2.88元。

3、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约定的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本次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三）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列明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李仲豫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但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仲豫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权益变动及收购业务问答》第七条规定，李仲豫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同信盈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通知缴款金额的1%的违约金、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等救济方式。

2、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1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

2、本合同是双方就股票发行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合同，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并同意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如果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备案审查，且甲乙双方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未能达成书面协议，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付款账户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

（九）除上文所列明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未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 4、联系电话：010-68947922
- 5、传真：010-68946615
- 6、项目负责人：庚静
- 7、项目经办人员：刘颖、许克流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李怡星
-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东01A、04、05单元
- 4、联系电话：0755-82550700
- 5、传真：0755-82567211
- 6、经办律师：顾明珠、黄和楼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 4、联系电话：010-88095588
- 5、传真：010-88091199
- 6、经办注册会计师：覃业庆、谢婧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仲豫 _____ 孙东伟 _____ 卢全章 _____

刘 军 _____ 郑景森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胡力元 _____ 龙世忠 _____ 徐伟中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仲豫 _____ 刘 军 _____ 孙红霞 _____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